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001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宅內配線箱不得設置於陽台」之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9年4月10日松字第10900410001號函辦理。
- 二、查宅內配線箱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屋內水平主幹管線與宅內管線間之介面及收容宅內配線之裝置。按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12.6.6(2)規定，宅內配線箱之設置，其下緣應離地面30公分以上，其位置應選擇裝修作業進出方便之廳、室內，該位置並應具有充足、安全之工作空間及良好照明。
- 三、實務上，宅內配線箱依規定須有通風設計，而陽台連通室外，若宅內配線箱設於此處，難以避免淋水，且因環境濕氣較高及塵埃較多，箱體及內部設備較易銹蝕及髒污，會影響箱體外觀及設備使用壽命。基於上述理由，不僅是宅內配線箱，包括總配線箱亦不得設置於陽台，詳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12.1.5(3)規定。

四、荷蒙關心通訊傳播業務，謹表謝忱。

正本：松興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裝

訂

線

